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身為有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
5. 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6.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人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實體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實體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